

文
之
三
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日 收到

事由 為通飭更正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第九條中之誤字仰遵照由

擬 牙案業經查更正呈

閱以存查

批 示

閱
示

初
紅
華
福
壽
元
行

明
字
下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 是 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日 庚宗第 62 號

查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第九條規定

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 語 字原係 六 字之誤經於本年

元月亥特字。四二號皓代電調整鄉鎮案附表說明欄內載

明除分令外仰遵照更正一二

附註本件已送令各區縣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實